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有關：跟進發牌事務專員回覆審批牌照及指明文書申請的諮詢事宜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回覆大聯盟，然大聯盟認為專員的回覆未能完成回答大聯盟的問題，亦反映該處只按本子辦事，不理實質效果。2019 年 1 月 31 日，發牌委員會審批第二個「暫免法律責任書」及「牌照」的申請，處所名稱「善緣」，據會議上骨灰所辦同事簡述有關申請資料時表示：「就公眾意見方面，骨灰所辦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佈這項申請通告，包括張貼在骨灰安置所門外當眼處，同時亦上載於規管私營骨灰的專題網站¹供公眾人士知悉。該通告申請列出申請的主要資料，並列明公眾可以在該申請通告起的一個月之內向發牌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自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以來以致申請通佈生效一個月之內，骨灰所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公眾的意見書。」²

該處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回覆表示：「發牌委員會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摘要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初步檢視申請人是否依照指明格式及填寫所須資料後，會將一份申請通告在上述網站公布及在骨灰安置所門外當眼處張貼。申請通告內會說明公眾可於通告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將書面意見送交骨灰所辦。」

兩個申請項目，在申請通告公佈起的一個月之內竟沒有收到任何公眾意見書。是否反映通知的方式及方法未夠全面及失效，以致不論是該處所附近的居民及該區的區議員完全不知悉相關的諮詢事宜。

大聯盟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提出以下跟進問題：

1. 該處專題網頁中「申請通告」的欄目何時設立？
2. 該處只將有關通告張貼在申請處所的當眼處，如何確保受影響人士知悉有關通告呢？雖然該處覆信中表示：「如骨灰安置所位於多層大廈內而該大廈有其他使用者，若獲大廈管理員或有關人士同意，申請通告亦會張貼於大廈當眼處，讓大廈其他使用者知悉。」但不少處所附近非屬多層大廈，而是設於鄉村或鄉野之處，受影響的居民、區議員、消費者、關注團體等不易知悉，而錯過表達意見機會。該處有何改善之策呢？
3. 該處表示可以在申請通告公佈起一個月內提交書面意見。然有關通告，只有

¹ 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list_pc_application.php

² 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webcast.html#Top 10' 10"開始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ALLIANCE FOR THE CONCERN OVER COLUMBARIUM POLICY

處所的圖則、龕位數量、龕場地址、申請人名稱、開始營辦日期、擁有人身份及契約有效年份、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可安放骨灰份數等資料。但龕場提交的管理方案並沒有資料提供，市民、區議員及關注人士，難以就龕場提交的資料作出回應，諮詢內容並不全面。請問 該處除公佈申請摘要外，會否公佈申請人的管理方案？

4. 根據法例，有關諮詢將會在該處在申請通告公佈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意見，然該處並沒有說明審批日期，請問在一個月諮詢期後，該處如何處理諮詢期前及後所提交的意見呢？
5. 根據法例，有關諮詢將會在該處在申請通告公佈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意見，除上述第 3 點提及的資料不足問題外，有些龕場仍未獲城規會批准改變土地用途及改地契用途，該處在審批「暫免法律責任書」後，在審批「牌照申請」前，另作諮詢呢？若會，其諮詢方法為何？若不會，為何？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謹啟

2019 年 2 月 9 日